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勞訴更一字第1號

原告 吳佩蓉

陳業皓 住○○市○○區○○路000號00樓
前0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佳陵律師

被告 冷泉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國銑

訴訟代理人 戴嘉志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前段、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項亦分別有明文規定。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

(一)本件原告向被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訴訟，核屬因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所生爭訟。又依兩造簽署之聘僱合約書第17條約

01 定：「任何因本合約而起或有關之爭議，皆應以台灣台北地
02 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9頁、第31頁），
03 堪認兩造間就因勞動契約關係所生爭訟訂有排他性之合意管
04 轄約款。本件既非專屬管轄之事件，且兩造又曾以上開約定
05 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上開合意管
06 轄之約定，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

07 (二)被告業已提出合意管轄抗辯，請求移轉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8 （下簡稱臺北地院，見本院卷第16頁至第17頁）。而按勞動
09 事件法第7條第1項前段規定，勞工於按其情形有顯失公平之
10 情事時，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惟觀該法條之立
11 法說明，係指勞工與雇主訂定合意管轄約款時，因處於從屬
12 地位，多無實質磋商變更之餘地，為防止雇主濫用合意管轄
13 條款，俾資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地位，故參酌民事訴訟法第
14 28條第2項規定意旨，區別勞工為原告、被告之情形，許勞
15 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或聲請移送其所選定有
16 管轄權之法院。旨在保障處於經濟弱勢之勞工，不因訂定合
17 意管轄條款，難以主張其勞動權益，故規定「按其情形顯失
18 公平時」，賦予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之權
19 利，非謂合意管轄之約定條款即當然無效或不適用。是勞工
20 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後，如無法舉證證明其與雇主訂
21 定合意管轄約款時，有何顯失公平之情事，即應受合意管轄
22 約款之拘束。本件兩造簽訂上開契約時，被告主營業所設於
23 新北市汐止區，而原告設籍於臺北市內湖區、新北市汐止
24 區，徵以臺北地院附近之公車路線眾多、鄰近高鐵、台鐵、
25 捷運等設施，與本院相較之下，交通顯然更為便捷，兩造至
26 臺北地院起訴或應訴，交通條件對原告、被告相差不多，被
27 告並未濫用其經濟優勢而欺壓弱勢勞工或妨礙勞工行使訴訟
28 權，上開條款對原告並無不公平之處。又原告已委任律師進
29 行訴訟，其事務所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亦較本院交通方便，
30 無訴訟成本增加等不利之情形。原告再以渠等二人至本院之
31 交通時間較短，稱有顯失公平云云，原告縱使有親自到庭之

01 意願，開庭不過數次，衡以雙北生活圈交通之便捷，原告比
02 起每日通勤上班者而言，所耗交通時間未增加許多，難謂有
03 任何重大不利益。另者，被告與其他勞工張耀仁間訴訟，由
04 本院空股承辦，非原告所陳得以合併辯論、裁判，亦無訴訟
05 經濟節省訴訟資源可言；退步言之，縱有參考另案卷證之必
06 要，目前多使用電子卷證，亦無調卷之困難性。綜上，前開
07 管轄約定並無致原告難以主張其勞動權益而有顯失公平之情
08 事。

09 (三)綜上，本件應由合意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原
10 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
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 三、依法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14 勞動法庭法 官 絲鈺雲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19 書記官 邱勃英